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5日和2023年8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於2026年6月29日到期，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因此，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設立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新上限)。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42%。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之詳情；(ii)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的規定於2026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5日和2023年8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於2026年6月29日到期，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因此，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更新及設立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新上限)。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中電財務

主體事項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本集團有權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內，以非獨家方式聘用中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並亦可聘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
- (b) 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電財務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43.218百萬港元)。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之存款服務外，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公司預期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不必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中電財務向本集

團提供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中電財務將提供之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核准範圍內及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定提供貸款及授出信貸額度；
- (ii) 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之利率；及
- (iii) 中電財務就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合共須支付予中電財務之相關年度費用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投資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信用鑒證服務、擔保、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ii) 中電財務將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之費率。

更新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6月29日及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

	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4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現有上限	600百萬	600百萬	600百萬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6月29日及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4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6年5月13日 (人民幣元)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 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232.50百萬	259.94百萬	210.01百萬

下表載列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7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7年6月30日 至2028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8年6月30日 至2029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00百萬	300百萬	300百萬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6月29日及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並未超出現有上限。

上述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ii)本集團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特別是不受限制的資金)；(iii)由於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存款服務需求；及(iv)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戰略合作。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下文詳述之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上限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與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存款服務需求，且為維持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考慮到中電財務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更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現時有效的資金使用安排。

新上限為考慮上述基礎後的最佳水平的建議，以使本集團在其資金管理方面具有靈活性。視乎其實際現金狀況、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存款不一定會高達建議新上限的水平。此外，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有關更新2023年金融協議年度上限之通函所載中電財務已作出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將繼續適用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之安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1988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其：

- (1)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85.84%權益；
- (2)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05%權益，其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3)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3.5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4) 由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振華電子**」)持有約2.99%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擁有約54.28%權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1.30%權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擁有約10.60%權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57%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0.25%權益；
- (5) 由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733))持有約1.60%權益，其受控於振華電子；
- (6)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1.51%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最終擁有約37.20%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7)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48%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及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及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42%。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本集團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劉波女士及臧塞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就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是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之詳情；(ii)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的規定於2026年6月9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通函的相關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23年7月5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26年5月1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6月29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年度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一間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新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9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新年度上限金額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正式組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4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